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407万限制性股票。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弃权。
公司董事任建华先生、副董事长任富佳先生、董事赵耀宏先生、任罗忠先生、沈国民先生均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股权激励银行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弃权。
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开设股权激励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1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松峰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2人,代表股份105,582,0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8人,代表股份105,58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

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2.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8人、独立董事田海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袁树根先生列席旁听会议。)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琳、周易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情况
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科泰能源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5,574,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3,722,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智光节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906,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反对3,6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5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反对3,6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股权转让股票收益权的议案》
同意3,722,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3,722,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项议案,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琳、周易;
3.结论性意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自核准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自核准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自核准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自核准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自核准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自核准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本批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的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5-00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2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187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如下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4年10月28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及任有忠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1月21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任富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5	7.78%	0.1049%
赵耀宏	董事	35	7.78%	0.1049%
任罗忠	董事	35	7.78%	0.1049%
王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	7.78%	0.1049%
沈国民	董事	25	5.56%	0.0781%
程宏明	副总经理	25	5.56%	0.0781%
张亚强	财务总监	25	5.56%	0.078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9人)		167	37.14%	0.5219%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3	9.56%	0.13%
合计(87人)		480	100%	1.41%

注:激励对象任富佳先生、任罗忠先生均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由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激励对象程宏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激励对象张亚强先生升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含预留部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该次股票取得而获得的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2)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5.16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该次股票取得而获得的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5.16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条件。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0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1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纺”)、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众邦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众邦投资于2015年1月20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罗莱家纺总股本的3.56%。减持后,众邦投资持有罗莱家纺股份2000万股,占罗莱家纺总股本1.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众邦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24.40	1000	3.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任富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5	7.78%	0.1049%
赵耀宏	董事	35	7.78%	0.1049%
任罗忠	董事	35	7.78%	0.1049%
王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	7.78%	0.1049%
沈国民	董事	25	5.56%	0.0781%
程宏明	副总经理	25	5.56%	0.0781%
张亚强	财务总监	25	5.56%	0.078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该次股票取得而获得的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5.16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条件。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0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1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家纺”)、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众邦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众邦投资于2015年1月20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罗莱家纺总股本的3.56%。减持后,众邦投资持有罗莱家纺股份2000万股,占罗莱家纺总股本1.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众邦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0日	24.40	1000	3.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任富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	35	7.78%	0.1049%
赵耀宏	董事	35	7.78%	0.1049%
任罗忠	董事	35	7.78%	0.1049%
王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5	7.78%	0.1049%
沈国民	董事	25	5.56%	0.0781%
程宏明	副总经理	25	5.56%	0.0781%
张亚强	财务总监	25	5.56%	0.0781%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因该次股票取得而获得的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07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5.16元/股。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条件。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公布《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下属子公司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以固定资产增资吉林省白城市东利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现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补充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价格对照表(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书》中[中鹏评报字[2014]第130号])

序号	科目名称	原值	账面净值	原值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土地	8,621,636.57	8,028,305.54	8,028,305.54	8,028,305.54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027,413.36	5,863,380.02	5,863,380.02	5,863,380.02
3	固定资产-车辆	1,367,882.13	571,911.33	571,911.33	571,911.33

评估师认为:经对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装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符,评估结果合理。

结论意见: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价格对照表(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书》中[中鹏评报字[2014]第130号])

评估师认为:经对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装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符,评估结果合理。

结论意见: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与评估价格对照表(长春中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书》中[中鹏评报字[2014]第130号])